

东方红明珠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别提示:

本说明书依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以下简称《规范》)、《东方红明珠 1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管理人保证本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委托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并已阅知本说明书和《管理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说明书对集合计划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委托人参考,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和推广机构保证委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投资者签订《管理合同》且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即为《管理合同》的委托人,其认购或申购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管理合同》及本说明书的承认和接受。委托人将按照《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管理合同》、本说明书及有关规

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集合计划基本信息	名称	东方红明珠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目标规模	集合计划推广期规模上限为 50 亿份,存续期规模上限为 50 亿份,委托人人数量上限为 200 人。
	管理期限	本集合计划管理期限为 3 年,自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至满 3 年的年度对日止(含)。本集合计划管理期满,若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管理合同》约定条件,则可以展期。
	推广期	指自本集合计划启动推广到推广完成之间的时间段,具体推广时间以本集合计划推广公告为准。
	封闭期、开放期及流动性安排	1、封闭期:本集合计划除开放期外均为封闭期。 2、开放期: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每个自然季度的第一个工作日开放。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延长或缩短开放期,具体开放日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管理人有权设置特别开放期,并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通过网站公告或其他各方认可的方式向委托人披露。 如果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或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变更时,管理人可公告临时退出开放期,委托人可在临时退出开放期退出集合计划。 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办理参与及/或退出的日期及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3、流动性安排:本集合计划开放期内,管理人可视本集合计划运营情况在开放期保持适当比例的现金,以保持本集合计划整体流动性充足。
	份额面值	每份份额的面值均为 1.0000 元。
	最低金额	集合计划份额单个客户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 100 万元,追加参与不设最低参与金额要求。
	相关费率	1、参与费:0%。 2、退出费:0%。 3、管理费:不同类别份额的管理费分别计算,从相应类别份额的资产净值中扣除。管理费分为固定管理费和浮动管理费两部分,其中: (1)固定管理费年费率 0.1%,每日计提; (2)浮动管理费的具体计算方法见《管理合同》第十二部分。 4、托管费:不同类别份额的托管费分别计算,从相应类别份额的资产净值中扣除。托管费年费率 0.1%。

		5、业绩报酬：具体计算方法见《管理合同》第十二部分。 6、其他费用：除交易手续费、印花税、管理费、业绩报酬、托管费之外的集合计划费用，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的合同或协议的具体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 上述费用、业绩报酬及其他费用的详细情况详见《管理合同》第十二部分“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与税收”的相关约定。
投资范围		(1) 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国债、金融债、中央银行票据、公司债券、企业债券、可转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超短融 SCP、同业存单、债券基金（含分级债基）、股票型分级基金的优先级份额等。 (2) 货币市场工具：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等各类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回购等。 (3) 权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沪深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含新股申购、可转债转股等）、股票型基金（不含股票型分级基金的优先级份额）、混合型基金等。 (4) 衍生金融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 经全体委托人书面或电子邮件同意，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或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委托人已明确知悉因上述关联交易可能导致的管理人/管理人关联方双重管理及收费等事项及风险。管理人应当遵循客户利益优先原则，事先取得全体委托人的同意；交易完成 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书面通知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的网站告知委托人，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托管人及与托管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或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委托人已明确知悉因上述关联交易可能导致的相关风险。管理人应当遵循客户利益优先原则，向委托人披露相关信息。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
投资比例		(1) 固定收益类资产、货币市场工具的投资比例合计为资产总值的 80-100%； (2) 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超过资产净值的 15%； (3) 衍生金融工具：集合计划投资国债期货的，在任何交易日日终，集合计划买入、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轧差计算后不超过资产净值的 120%。投资于单个合约品种的保证金使用比例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5%； (4) 集合计划可以参与债券正回购，但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 集合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20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6) 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 80%。 计划管理人应当在本计划成立之日起六个月内使本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上述约定。如因一级市场申购发生投资比例超标，应自申购证券可交易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如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造成集合计划投资比例超标，管理人应在超标发生之日起在具备交易条件的 15 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投资限制		1、固定收益类资产 (1) 资产期限：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投资剩余期限不超过 10 年；金融债、中期票据、公司债、企业债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3 年（如回售权行使期限在 3 年以内，视同剩余期限不超过 3 年）。不得投资于无固定到期日的债券。 (2) 主体评级： 1) 新增投资的信用债须符合以下任一要求：a. 主体评级不低于 AA+ 的信用债；b 主体评级为 AA+

	及以上主体担保的信用债。本计划所指信用债，是指除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之外的、非国家信用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 新增投资的信用债指本计划存续期间未投资过的信用债。 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申购不受本条主体评级要求限制。 2) 主体评级 AA+及以下的信用债，单只债券投资规模不得超过 1 亿元； (3) 行业限制：不得投资于发行主体属于以下限制性行业的债券：钢铁、水泥、平板玻璃、造船、电解铝、煤化工、多晶硅、风电设备、炼焦、铁合金、电石行业；煤炭生产类行业、煤炭贸易类行业、金属及金属矿批发行业、钢材贸易行业。（具体限制行业代码以本合同附件为准） (4) 发行主体外部评级展望不为负面；发行主体未发生过实质违约，包括但不限于债券违约、在金融机构的融资发生违约等情形。” (5) 债券基金：于投资时点判断，投资公募债券投资基金，范围限于上一季度业绩排名处于所在类别前 40% 的基金；所投资的公募债券投资基金，前一年公开市场基金评价机构评定结论须为三颗星（★★★）以上；基金成立以来该基金及基金管理人未受到监管部门处罚，且无重大公开负面信息（以财汇禁投库数据为准）；债券基金仅限投资于开放式基金； (6) 债券资产（可转债除外）加权平均久期不超过 2 年（按行权久期计算）；单只债券持有时间不得超过 1 年。 (7) 债券正回购融入资金余额比例不超过资产净值的 10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8) 投资于单一债券、债券型基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投资于单一债券不得超过资产本身发行规模的 10%；投资于单一债券型基金不超过该基金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所披露基金规模的 10%。 (9) 本计划不得投资于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私募公司债。 2、货币市场工具 (1) 对于同业存款等存款类品种、以及逆回购业务，业务期限不得超过 3 个月。 (2) 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同一支货币市场基金余额不得超过资产净值的 30%。 3、权益类资产 (1) 投资于单只股票的市值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5%，持有单只股票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股票总股本的 2%（不含）。投资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0%。 (2) 不得主动投资于 ST、*ST 股票、SST、S*ST 和新三板股票。 (3) 投资于同一支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于投资时点判断，投资范围限于上一季度业绩排名处于所在类别前 40% 的基金；所投资的公募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前一年公开市场基金评价机构评定结论须为三颗星（★★★）以上；基金成立以来该基金及基金管理人未受到监管部门处罚，且无重大公开负面信息（以财汇禁投库数据为准）。 4、衍生金融工具 (1) 投资于单个合约品种的保证金使用比例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5%。 (2) 权益类证券市值(包括股票及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及股指期货多头合约价值总额之和与股指期货空头合约价值总额的差不小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15%。在有股指期货仓位的时候，权益类证券市值及股指期货多头合约价值总额之和与股指期货空头合约价值总额的差不大于资产净值的 15%；在没有股指期货仓位的时候，权益类证券市值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5%。 5、投资限制涉及债券主体及债项评级的，评级公司不包括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6、本集合计划参与股票、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本集合计划所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7、本集合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20%。管理人应当确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退出期内，其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	--

		8、本集合计划禁止投资于法律法规规定的非标准化资产。 9、法律法规规定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禁止从事的其他投资。
	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为固定收益类产品，本集合计划属于中低风险（R2）产品，产品具体风险等级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适合推广对象	适合推广对象为推广机构评定与产品风险等级相匹配的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累计不得超过200人。 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单只资产管理产品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具有2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300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或者近3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40万元。 2、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法人单位。 3、金融管理部门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委托人在此申明签署《管理合同》即表明委托人为已具备《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规定要求的合格投资者，且未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本集合计划。 如未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对合格投资者有新规定的，本集合计划将按新规定执行。 本集合计划不向自然人投资者推广，自然人投资者不可参与本集合计划。委托人经过管理人和推广机构认可后方可参与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和推广机构有权拒绝未经认可的委托人参与本集合计划。
当 事 人	管 理 人	机构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住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31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31层 邮政编码：200010 联系电话：021-63325888
	托 管 人	机构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负责人：林顺辉 通信地址：上海市陆家嘴环路900号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电话：021-58880000
	推广机构	已履行销售报备的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仅直销柜台）。 具体推广机构以管理人公告为准。管理人新增或变更本集合计划的推广机构时，将提前在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集合计划份额的分类		因集合计划业绩报酬核算的需要，本集合计划将为每位委托人设置不同类别的份额。各类份额合并运作，适用相同的管理费和托管费计算方式，不同类别份额的管理费、托管费分别计算，从相应类别份额的资产净值中扣除，并分别核算业绩报酬和单位净值。 各类份额单位净值的计算公式为： T日某类集合计划份额的单位净值=T日该类集合计划份额的资产净值/T日该类集合计划份额余额总数
集 合 计 划 的	办理时间	（1）推广期参与（认购） 在推广期内，投资者在每个工作日可以参与本集合计划。推广时间等推广安排事项等由管理人公布确定，但推广期最长不超过60个工作日。 管理人可根据集合计划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集合计划的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参与		(2) 存续期参与（申购）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投资者可以在开放期或管理人设置的特别开放期参与本集合计划。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每个自然季度的第一个工作日开放。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延长或缩短开放期，具体开放日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投资者在集合计划开放期内的工作日可以办理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业务。 管理人有权设置特别开放期，并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通过网站公告或其他各方认可的方式向委托人披露。 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若出现新的证券市场或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办理参与的日期及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开放期内申请参与的委托人必须向管理人或者代销机构销售网点提交书面申请。未提交申请书的，管理人有权拒绝受理委托人的参与申请。
	办理方式、程序	(1) 投资者按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具体安排，在规定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集合计划份额参与； (2) 投资者应开设推广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交易账户备足认购/申购的货币资金；若交易账户内参与资金不足，推广机构不受理该笔参与申请； 委托人承诺在本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有效期内，不得撤销其指定的交易账户，并妥善保管账户资料，由于委托人原因造成退出款项和收益不能及时划入指定账户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委托人承担，管理人和托管人不承担责任。委托人办理参与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前提下，以推广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3) 投资者签署《管理合同》后，方可申请参与集合计划。参与申请经管理人确认有效后，构成《管理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参与申请采取“参与时间优先、时间相同情况下参与金额优先（金额大者优先）”原则进行。申请是否有效以登记结算机构的确认为准； (4) 投资者参与申请确认成功后，其参与申请和参与资金不得撤销； (5) 投资者于 T 日提交参与申请后，最迟可于 T+2 日后在办理参与的网点查询参与确认情况；确认无效的申请，推广机构将退还委托人已交付的参与款项。
	参与费	(1) 参与费率：本集合计划免收参与费，即参与费率为 0%； (2) 参与份额的计算方法： 推广期的参与：某类集合计划份额的参与份额数=[参与金额+推广期的利息]÷1.0000 存续期的参与：某类集合计划份额的参与份额数=参与金额÷参与申请日该类份额单位净值 委托人多笔参与时，按上述公式进行逐笔计算。参与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精确到 0.01 份，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集合计划资产损益。
	参与资金利息	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在推广期产生的利息在推广期结束后折算为集合计划份额归委托人所有。
集合计划的退出	办理时间	投资者可以在集合计划的开放期申请退出。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每个自然季度的第一个工作日开放。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延长或缩短开放期，具体开放日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管理人有权设置特别开放期，并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通过网站公告或其他各方认可的方式向委托人披露。 如果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或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变更时，管理人可公告临时退出开放期，委托人可在临时退出开放期退出集合计划。 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若出现新的证券市场或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办理退出的日期及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开放期申请退出的委托人必须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销售网点提交书面申请。未提交申请书的，管理人有权拒绝受理委托人的退出申请。
办理方式、程序		退出申请日，委托人可以按照推广机构提供的方式办理退出业务，委托人申请的退出申请数量超过委托人持有的计划份额数量时，申请无效。登记结算机构将在退出申请日的下一工作日对委托人退出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委托人退出申请确认后，管理人将指示托管人将退出款项在两个工作日内从托管账户划出。如集合计划出现暂停估值的情形，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后，可以将划拨日期相应顺延。
退出费		(1) 退出费用 本集合计划免收退出费，即退出费率为 0%。 (2) 退出金额的计算方法 本集合计划某类份额退出时以份额退出申请日（T 日）该类份额的单位净值作为计价基准进行退出金额计算。退出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某类集合计划份额的退出金额=T 日该类份额的单位净值×退出确认份额 上述计算结果均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的损益。
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及预约申请		本集合计划不设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限制条款。
巨额退出（认定标准、退出顺序、退出价格确定、退出款项支付、告知委托人的方式）		(1) 巨额退出的认定 单个开放日，委托人当日累计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总份额扣除参与申请总份额之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工作日计划该类别份额数的 10% 时，即为巨额退出。 (2) 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 发生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本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部分顺延退出。 全额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有条件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办理。 部分顺延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可能会对计划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净退出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该类别份额数 10% 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予以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将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退出份额；未能受理的退出部分，委托人可选择延期办理或撤销退出申请。对于选择延期办理的退出申请，管理人将在下一个工作日内办理，并以该工作日该类别份额的计划单位净值为准计算退出金额，依此类推，直至全部办理完毕为止，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的退出申请不享有优先权。 (3) 告知客户的方式 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时，管理人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连续巨额退出（认定标准、退出顺序、退出价格确定、退出款项支付、告知委托人的方式）		(1) 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 如果本集合计划连续 2 个开放日发生巨额退出，即认为发生了连续巨额退出。 (2) 连续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 当本集合计划发生连续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按说明书及资产管理合同载明的规定暂停接受退出申请，但暂停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期支付退出金额，但延期支付期限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进行公告。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情况		管理人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一) 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需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暂行规定》、《规范》和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及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 (二) 自有资金的参与方式：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安排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并通过本集合计划推广机构办理参与手续。 (三) 自有资金参与的比例： 管理人自有资金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及对应的资产净值，均不得超过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的比例。 (四) 自有资金的收益分配：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持有的计划份额，按照其参与份额享有相应的收益分配的权利和义务。 (五) 自有资金承担的有限补偿责任：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的份额不承担补偿责任。 (六) 自有资金退出的条件：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部分在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可以退出本集合计划： (1)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份额，满足参与时间不少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时，可与其他委托人同样办理退出业务。 (2)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及对应的资产净值，均不得超过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的比例。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含份额、净值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比例被动达到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的预警标准或者不符合规定标准的，管理人应当将部分自有资金参与份额在本集合计划开放期办理退出业务或非开放期间办理份额强制退出，以使自有资金比例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限内符合法规要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3)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规定的允许自有资金退出的其他情况。 (七)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参与、退出时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管理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八) 为应对巨额退出，解决流动性风险，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参与的自有资金参与、退出可不受上述第（七）点限制，但需事后及时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 (九) 风险揭示： 集合计划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自有资金参与部分不构成对委托人本金及收益的保证，也不保证委托人本金不受损失。 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可能遭遇流动性风险，从而影响计划损益。管理人将认真履行管理人职责，关注计划规模变动情况，控制风险。 (十) 信息披露： 管理人应当以网站公告的方式及时向客户披露自有资金参与及退出的相关情况。
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时间	集合计划的参与资金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且其委托人的人数为 2 人（含）以上，并经管理人聘请的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管理人公告本集合计划成立。 集合计划设立完成前，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只能存入集合计划份额登记机构指定的专项账户，不得动用。
集合计划设立失败（本金及利息返还方式）	集合计划推广期结束，在集合计划规模低于 3000 万元或委托人的人数少于 2 人条件下，或推广期内发生使本集合计划无法设立的不可抗力，集合计划设立失败，管理人承担集合计划的全部推广费用，并将已认购资金及同期利息在推广期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退还集合计划委托人，退还完毕各方互不承担其他责任。
集合计划份额转让	在监管机构及技术措施允许的情况下，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在具备可交易条件时，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柜台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转让集合计划份额。受让方

		首次参与集合计划，应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费用、报酬	费用种类	1、管理人的管理费和业绩报酬； 2、托管人的托管费； 3、证券交易费用； 4、证券账户开户费； 5、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6、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因集合计划资金划付支付的银行汇划费； 8、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以及与集合计划缴纳税收有关的手续费、汇款费等。除法律法规另行规定外，管理人和托管人不对委托人承担的各类税负进行代扣代缴；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集合计划费用支付标准、计算方法、支付方式和时间	1、托管费 不同类别份额的托管费分别计算，从相应类别份额的资产净值中扣除。各类别份额的托管费按前一自然日该类份额资产净值的 0.1%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 \div 365$ H 为各类份额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前一自然日该类份额资产净值。 托管费每日计提，按年支付，本计划成立运作每满 1 年的年度对日（含）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托管费划付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扣收，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相应顺延。 2、管理费 不同类别份额的管理费分别计算，从相应类别份额的资产净值中扣除。 （1）固定管理费 各类别份额的固定管理费按前一自然日该类份额资产净值的 0.1%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 \div 365$ H 为各类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固定管理费； E 为前一自然日该类份额资产净值。 固定管理费每日计提，按年支付，本计划成立运作每满 1 年的年度对日（含）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固定管理费划付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扣除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相应顺延。 （2）浮动管理费 各类别份额的浮动管理费在每个投资运作期终止日考核并一次性计提，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浮动管理费划付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扣除支付给管理人。计算方法如下： 1）若当期计划某类份额实际投资收益达到或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即根据本章节第 3 款“业绩报酬”部分的定义， $A_n \geq B1$ ），则浮动管理费 $f = \min(\text{本投资运作期累计计提的固定管理费}, A_n - B1)$ ； 2）若当期计划某类份额实际投资收益未达到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即根据本章节第 3 款“业绩报酬”部分的定义， $A_n < B1$ ），则浮动管理费 $f = 0$ 。 3、业绩报酬 （1）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的原则 1）集合计划不同类别份额的业绩报酬分别计算，从相应类别份额的资产净值中扣除。 2）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在本集合计划每个投资运作期的终止日计提业绩报酬。 3）委托人申请退出时，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按照委托人份额参与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退出的方式确定退出份额。 （2）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

集合计划各类份额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均为每个投资运作期的终止日，计提比例如下：

计划资产超额收益	业绩报酬提取比例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以下	0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业绩报酬计提基准+2%）	20%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2%）~（业绩报酬计提基准+4%）	10%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4%）以上	5%

集合计划某类份额的业绩报酬 F_n 的计算公式如下：

- （1）如果 $A_n - f < B_1$ ，则 $F_n = 0$ ；
- （2）如果 $B_1 \leq A_n - f < B_2$ ，则 $F_n = (A_n - f - B_1) \times 20\%$ ；
- （3）如果 $B_2 \leq A_n - f < B_3$ ，则 $F_n = (B_2 - B_1) \times 20\% + (A_n - f - B_2) \times 10\%$ ；
- （4）如果 $A_n - f \geq B_3$ ，则 $F_n = (B_2 - B_1) \times 20\% + (B_3 - B_2) \times 10\% + (A_n - f - B_3) \times 5\%$

上述公式中：

A_n 为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该类集合计划份额的资产净值（扣除浮动管理费及业绩报酬之前）；

f 为本投资运作期应计提的浮动管理费；

$$B_1 = \sum_{t=0}^n C_t \times [1 + \sum_{i=1}^m (R_i \times \frac{D_{it}}{365})]$$

$$B_2 = \sum_{t=0}^n C_t \times \{1 + \sum_{i=1}^m [(R_i + 2\%) \times \frac{D_{it}}{365}]\}$$

$$B_3 = \sum_{t=0}^n C_t \times \{1 + \sum_{i=1}^m [(R_i + 4\%) \times \frac{D_{it}}{365}]\}$$

其中：

C_0 为本投资运作期起始日，该类集合计划份额的资产净值；

C_t 为本投资运作期间，该类集合计划份额的第 t 笔现金流量净额（仅包括资产委托人参与、退出或现金分红所产生的现金流量，不包括组合运营的资金流动，资产委托人参与时 C_t 为正值，退出或现金分红时 C_t 为负值）；

R_i 为本集合计划不同期间对应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对各类份额均适用），其中 R_1 为本投资运作期期初适用的第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R_m 为截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本集合计划适用的最后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D_{it} 为该类集合计划份额的第 t 笔现金流发生日（参与、退出以确认日为准，现金分红以除权除息日为准，不含）距离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含）对应不同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R_i 的自然天数。

本集合计划初始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 5.7%。

集合计划存续期内，管理人可根据市场发展情况调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需要调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管理人应至少于新基准生效前 3 个工作日通过网站公告或其他各方认可的方式向委托人披露。自披露日起次一工作日（含）至新基准生效前的 1 个工作日（含）为临时退出开放期，委托人可在临时退出开放期退出集合计划。

特别声明：本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不作为管理人对计划收益率的承诺或保证。

（3）业绩报酬支付

集合计划第一个投资运作期期末，管理人可收取当期已计提业绩报酬的 50%，剩余部分计入应付业绩报酬余额；

集合计划第二个投资运作期期末，管理人可收取当期已计提业绩报酬及应付业绩报酬余额之和的 75%，剩余部分计入应付业绩报酬余额；

集合计划第三个投资运作期期末，管理人可收取当期已计提业绩报酬及应付业绩报酬余额之和的 100%。

若集合计划提前结束，所有应付业绩报酬余额于终止时支付；若集合计划展期，展期后的具体费用计算方式需在展期协议中予以明确。

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托管人对业绩报酬数据不予复核，于 5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划拨给登记结算机构，由登记结算机构将业绩报酬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

		付日期顺延。 4、证券交易费用 集合计划投资运作期间所发生的经手费、证管费、过户费、印花税、交易单元费和证券结算风险基金交易手续费等，直接计入投资成本或者作为当期费用，其费率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政策法规确定。证券交易佣金于发生日结转，在每个季度末月最后5个工作日内由集合计划托管人依据集合计划管理人的划款指令，支付给提供交易单元的券商。 5、在集合计划存续期间投资所发生的，与集合计划相关的审计费（按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协议所规定的金额）、律师费、信息披露费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等，在相应的会计期间，按直线法在每个自然日内平均摊销；如果金额较小，不影响集合计划净值的，或者无法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可以一次性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6、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银行结算费用、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交易费、转托管费等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以及如果国家有关规定调整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在集合计划费用中按有关规定列支。 银行结算费用，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在每个费用支付日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交易费、转托管费在发生时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与集合计划运营有关的其他费用，如果金额较小，或者无法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可以一次进入集合计划费用；如果金额较大，并且可以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应在该会计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
	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	集合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推广有关的费用，不得在集合计划资产中列支。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集合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得列入集合计划费用。 其他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具体项目依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收益分配	收益构成	集合计划收益包括：集合计划投资所得债券利息、红利、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其他合法收入。因运用集合计划资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计入收益。集合计划净收益为集合计划收益扣除按照有关规定可以在集合计划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
	分配原则	1、同一类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对各类集合计划份额而言，收益分配基准日该类份额的单位净值减去该类份额每单位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该类份额的集合计划份额面值； 3、在分配收益前，管理人需将分红日和收益分配方案通过网站公告或其他各方认可的方式通知委托人； 4、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委托人自行承担，与收益分配的相关税负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符合上述原则和具备收益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分红时间和分配比例由管理人根据实际情况决定。
	分配方式	本集合计划采用现金分红方式。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划付指令，托管人根据指令将收益分配款项划入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结算机构将收益分配款在除权除息日后3个工作日内划入相应推广机构结算账户，由推广机构划入委托人的交易账户。
	分配方案的确定与披露	本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方案以管理人公告为准。由于计算涉及TA数据，托管人不承担收益分配方案的复核责任，委托人对此不提出任何异议。
终止和清算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应当终止： 1、计划存续期间客户少于2人； 2、计划存续期满且不展期； 3、管理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

	4、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而无其他适当的托管机构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而无其他适当的管理人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 5、管理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而无其他适当的管理人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 6、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而无其他适当的托管机构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 7、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力的发生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存续； 8、经全体委托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和本集合计划托管人书面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9、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二）清算小组 1、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在清算小组接管集合计划资产之前，管理人和托管人应按照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继续履行保护集合计划资产安全的职责。 2、清算小组成员由管理人、托管人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清算小组负责集合计划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三）清算程序 1、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成立集合计划清算小组，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清算； 2、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公布； 3、清算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及托管费等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委托人； 4、清算结束后，管理人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将清算结果通告委托人。管理人应当在清算结束后 15 日内，将清算结果报相关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等备案； 5、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管理人可对此制定二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管理人应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前述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或《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委托人，并及时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清算小组在进行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清算小组优先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在二次清算期间，管理费、托管费不再收取。 （五）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托管人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年限妥善保管，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20 年。
特别说明	本说明书作为《管理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管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